

债券简称：17 武投 01

债券代码：143142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武汉城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结算争议仲裁

### (一) 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2020年4月13日

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有限公司（由中铁大桥局、武船重工、汉阳市政三家施工单位就鹦鹉洲长江大桥工程项目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案由：因发行人与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有限公司对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结算事项认定存在争议，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工程建设合同争议仲裁，请求裁定：1、确定钢梁价格并计入合同总价款；2、确定利息计息方式。

仲裁标的：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有限公司请求仲裁的争议金额为43,254万元。

### (二) 进展情况

武汉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仲裁案并于近期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此案正在仲裁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武投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琳、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